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汶家

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

01 定，自民國113年7月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查債務
02 人名下有邁仕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張，股票價值新台幣
03 (下同)13,000元，並有存款3,202元，二者合計16,202元($13,000 + 3,202 = 16,202$)，有債務人113年8月29日陳報狀、稅務
04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
05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相關保險公司回函、金
06 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各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。又
07 上開存款及股票價值，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，已由本
08 院作成分配表，認可後公告，並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發還
09 案款通知、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
10 稽。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11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